

第三章 申请与核准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条

申请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证券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申请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本人向其住所地派出机构或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2 名推荐人的书面推荐意见；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 （四）资质测试合格证明；
- （五）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鉴定意见；
- 78（六）最近 3 年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应提交离任审计报告；
- （七）最近 3 年内在金融机构任职且被纳入监管范围的，应提交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还应当提交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推荐人应当是任职 1 年以上的证券公司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经理层人员。

申请人或拟任人不具有证券行业工作经历的，其推荐人中可有 1 名是其原任职单位的负责人。申请人或拟任人为境外人士的，推荐人中至少有 1 名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另 1 名可以为申请人或拟任人曾任职的境外证券类机构的高管人员。

推荐人应当对申请人或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作出说明，并对其个人品行、遵纪守法、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的推荐意见。

推荐人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只能推荐 3 人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经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请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外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证券公司或股东单位的推荐意见；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 (四) 最近 3 年内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 (五)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单位推荐的前条所述董事、监事人选, 由股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独立董事人选以及作为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 应当由证券公司出具推荐意见。推荐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 (二) 拟任人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自律组织规则的情况;
- (三) 拟任人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诚信表现;
- (四) 拟任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 (五) 拟任人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申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还应当提供拟任人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或者会计工作经历的证明, 以及拟任人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已经取得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人员, 自离开原任职公司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其他证券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且未出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拟任职公司应当向公司注册地派出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原任职公司的离任审计报告;
- (三)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 应当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证券公司的推荐意见;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券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 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
- (五) 最近 3 年内曾在金融机构任职且被纳入监管范围的, 应提交监管部门的监管

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应当加盖颁发单位或出具单位的公章，或出具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或律师的认证文件，以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交国外和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或者非学历教育文凭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其所获教育文凭的学历学位认证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应当详细说明申请人或拟任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责范围、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任职资格申请作出处理。

80 第二节 审查与核准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申请人或拟任人进行考察、谈话。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或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可以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 （一）申请人或拟任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人依法终止的；
- （三）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
-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反馈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 （五）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
- （六）申请人被依法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的；
- （七）申请人或拟任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节 任 职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拟任董事、监事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的任职手续。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人员未在证券公司任职或履行相关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并经相关派出机构认可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高管人员的职责范围在公司公告，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提交以下材料：

- （一）任职、免职决定文件；
-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 （四）相关人员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 （五）高管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公告、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在 2 日内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⁸¹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谈话。证券公司选任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责令证券公司限期更换人员。

第三十六条

内资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最多可以达到公司该类人员总数的 30%；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最多可以达到公司该类人员总数的 50%。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在证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

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同类分支机构负责人。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的，应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

起 5 日内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取得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其任职手续。

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人员，改任同一公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

其他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由拟任职的证券公司按照规定依

法办理其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有以下情形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一）证券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在同一公司相互改任；

（二）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在同一公司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自作

出有关任职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